



综合楼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90807 号

建设单位：聊城骨伤医院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聊城骨伤医院

电话：18063509588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柳园北路老科技局办公楼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 2 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1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表 9 结论与建议.....	2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聊城骨伤医院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7]650 号（2017.12.25）
- 3、生产负荷证明
- 4、聊城骨伤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聊城骨伤医院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骨伤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柳园北路老科技局办公楼				
主要产品名称	诊疗				
设计生产能力	每天接待病人 1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每天接待病人 100 人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29~2019.7.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聊城骨伤医院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p> <p>7、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7]650 号）（2017.12.25）；</p> <p>8、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臭气浓度10无量纲）。</p> <p>2、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2）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及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医疗固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中医疗废物控制标准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聊城骨伤医院位于聊城市柳园北路老科技局办公楼，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 线诊断专业。

本项目为《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柳园北路老科技局办公楼，占地面积 1517.3m<sup>2</sup>，内设门诊、病房和办公室等，购置设备 12 台，设内科、中医科，开放床位 30 张。

聊城骨伤医院于 2017 年 10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17]650 号。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2018 年 1 月环保设备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在调试期间无信访，无违规行为。2019 年 7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骨伤医院的委托，对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7.29~2019.7.30 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建设情况

###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柳园北路老科技局办公楼，东侧为水城华府，南侧为阿克苏老蜂农蜂厂，西侧为柳园北路，北侧为一品家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一品家苑小区，距离污水处理站 63 米，大于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50 米）。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2-4。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1517.3m<sup>2</sup>，内设门诊、病房和办公室等，购置设备 12 台，设内科、中医科，6 个门诊室，项目门诊每天接待病人约 100 人次，开放床位 30 张，平均入住率为 80%。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的距离（m）	与项目的方位	备注
1	聊城东昌完全中学	195	SE	学校
2	水城华府	96	W	小区
3	一品家苑	40	W	小区
4	聊城肛肠医院	90	NW	医院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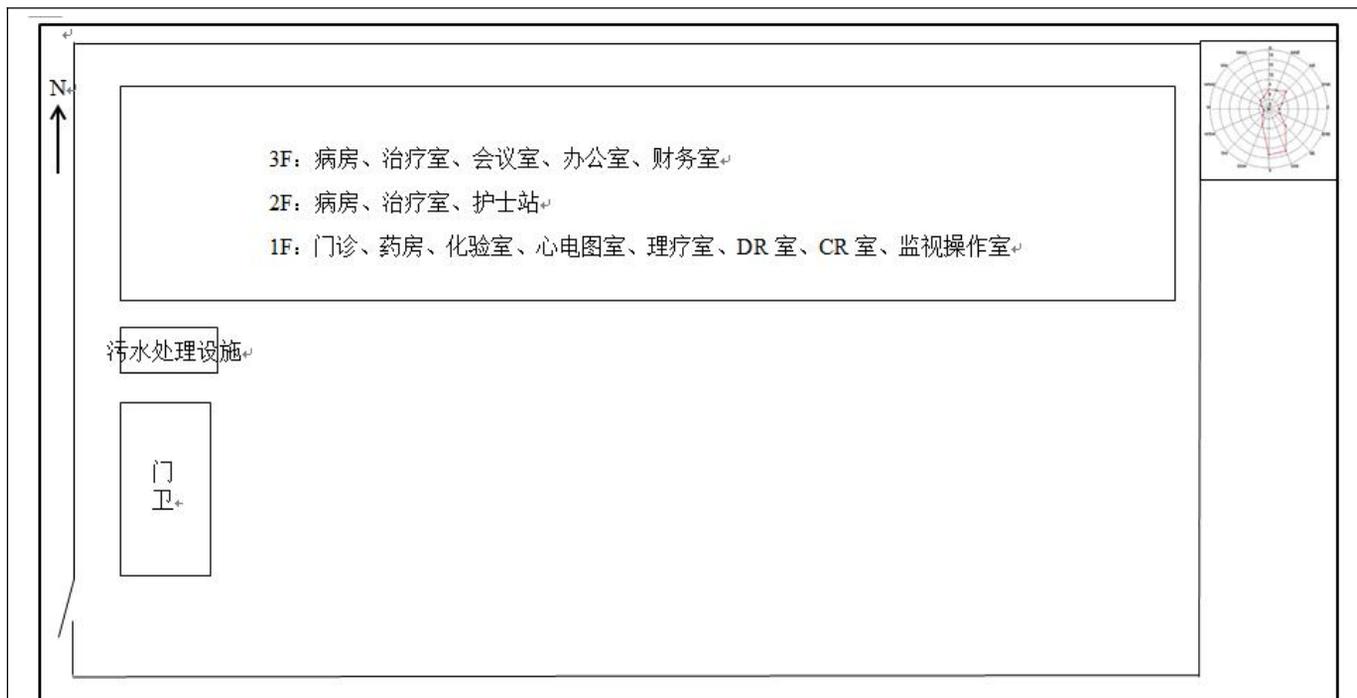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7.3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18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及病房等	1F 为门诊、药房、化验室、心电图室、理疗室、CT 室、CR 室、 监视操作室	CT 室改为 DR 室
		2F 为病房、治疗室、护士站	同环评
		3F 为病房、治疗室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会议室、办公室、财务室	3F 建设会议室、办公室、财务室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暖	市政集体供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封起来，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使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已建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技废水、检验废水等，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已建
	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隔音、消声建筑材料等	已建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尿常规-优利特	UNIT-180	1 台	1 台	同环评
2	血常规-百特	HL-2400	1 台	1 台	同环评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TM-300	1 台	1 台	同环评
4	高频数字摄影 DR 系统	新东方 100MC	1 台	1 台	同环评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DC-28	1 台	1 台	同环评
6	心电监护仪	IMS-972	1 台	1 台	同环评
7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25	4 台	4 台	同环评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WSZ-1	1 台	1 台	同环评

**(4)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棉签	kg/a	40	40	同环评
2	碘伏	kg/a	25	25	同环评
3	输液器	kg/a	110	110	同环评
4	注射器	kg/a	90	90	同环评
5	纱布	kg/a	5	5	同环评
6	药品	盒/a	1300	1300	同环评
7	试剂	袋/a	1000	1000	同环评

**(5) 水源及水平衡****1、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医护用水及检验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病房用水：项目病床 30 张，用水量为 219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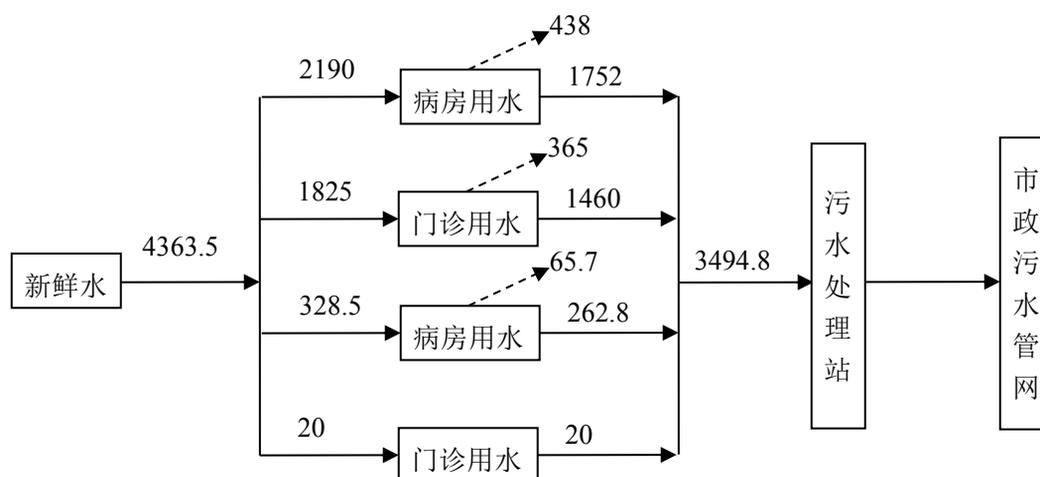
2) 门诊用水：根据医院提供资料，门诊用水量为 1825m<sup>3</sup>/a；

3) 医护人员用水：医护人员为 18 人，项目不设餐厅，员工午餐自带，用水量为 328.5m<sup>3</sup>/a；

4) 检验用水：根据医院提供资料，检验用水为 20m<sup>3</sup>/a。

综上，项目用水为 4363.5m<sup>3</sup>/a。

(2) 排水：废水经自建的医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2-6，产污环节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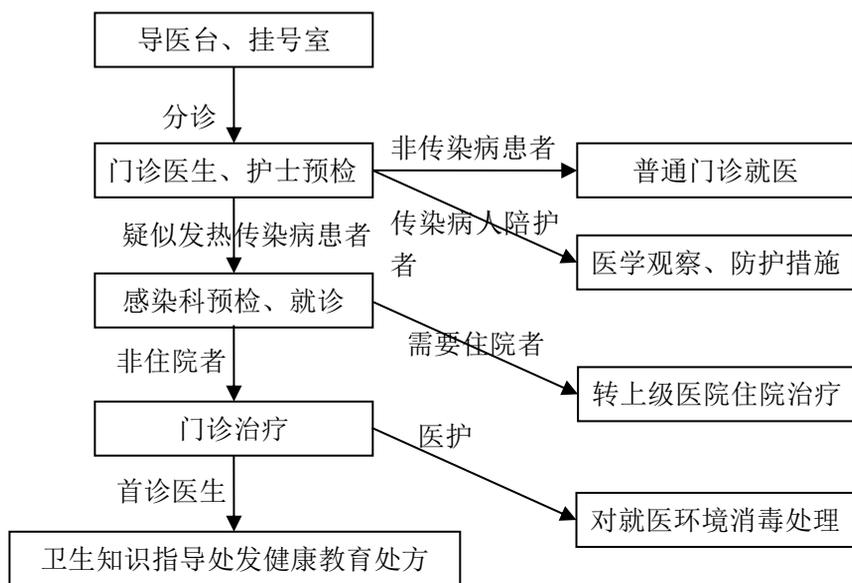


图2-6 医院运营期就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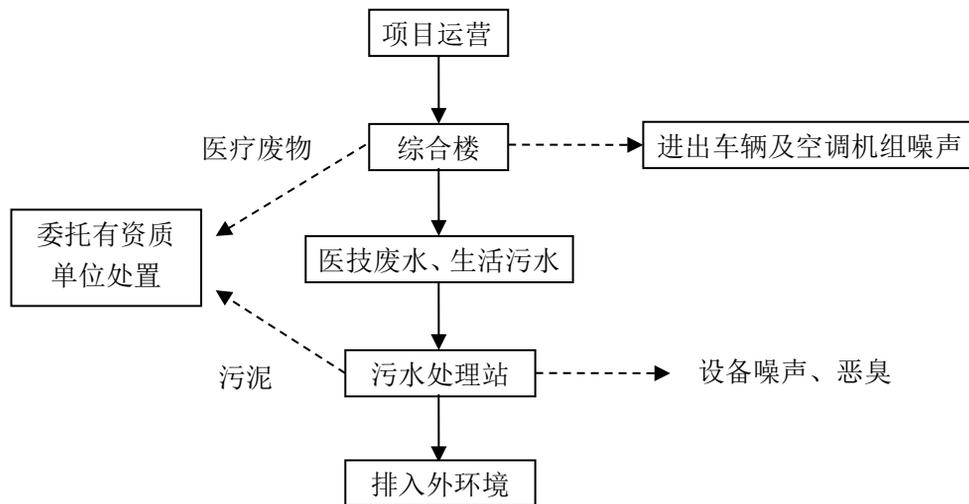


图2-7 医院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中 1F 为门诊、药房、化验室、心电图室、理疗室、CT 室、CR 室、监视操作室	主体工程中 1F 为门诊、药房、化验室、心电图室、理疗室、DR 室、CR 室、监视操作室	变更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污水处理站选用医院专用污水处理	

	+接触消毒池”工艺	设施	
<p>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p>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较少，且采用地埋式敷设，产生的臭气逸出量很少，项目将水处理池加盖密封，使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AO生化工艺+消毒”工艺，进水水质设计为 COD 小于 600，BOD 小于 300，SS 悬浮物小于 200，PH 6-9。



图 3-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潜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风机、潜水泵	70-80dB(A)	室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和医疗废物。

(1) 污水站污泥：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 HW01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包括固定病床的医疗废物和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6.46t/a，属于 HW01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及住院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7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见表 3-3，危险废物汇总表 3-4。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是否签订合同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6.79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表 3-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签订合同
1	污泥	HW01	831-001-01	10t/a	污水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月	毒性、传染性	桶装	是
2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6.46t/a	病床、门诊	固态	见表 3-5	见表 3-5	1周	毒性、传染性	桶装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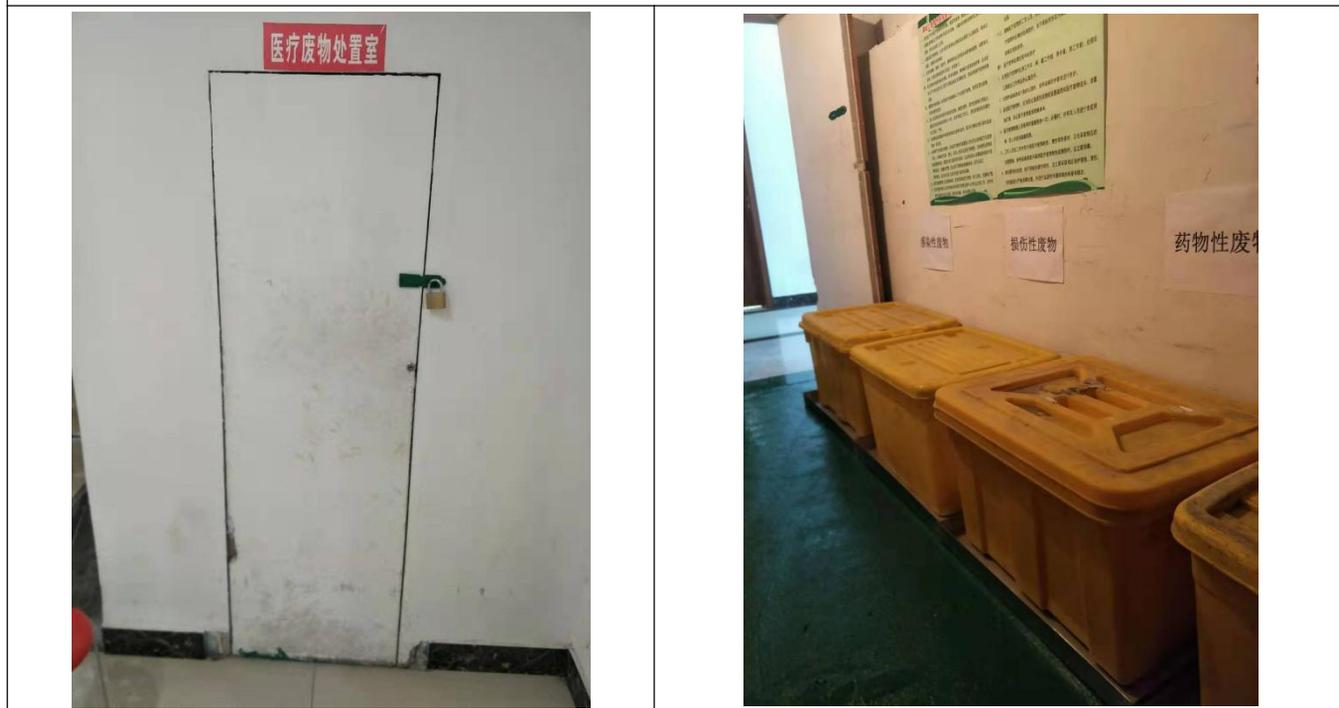
表 3-5 医疗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序号	医疗废物类别	常见组分	产生科室	百分比	产生量 (t/a)
1	感染性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废弃的被服及其他污染物品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病房、门诊、检验室、药房等	85%	5.491
2	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检验室、病房	10%	0.646
3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药房	1%	0.0646

4	化学性废物	盛装消毒剂的废玻璃瓶和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检验室	2%	0.1292
5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治疗室	2%	0.1292
合计				100%	6.46

注：化验室化验试剂采用购进成套的试剂盒；甲醛、戊二醇等消毒剂随用随购，不产生废弃消毒剂。

医废暂存间照片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	10
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2	2
合计	--	12	12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敷设，产生的臭气逸出量很少，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封起来，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后，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技废水和检验废水，经单位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收纳水体的水质影响不大。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产生量为6.4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79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1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潜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80dB(A)之间，通过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医疗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理过程可能发生的泄露事故，以及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无法达标排放而造成的水污染事故。分析表明项目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极小，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 (7) 外界环境对医院的影响分析结论

外界环境对医院的影响主要为西侧道路交通噪声产生的影响。工程建筑材料采用有隔声效果的环保材料，窗户应用中空玻璃隔声窗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道路交通噪声对本病房楼内病人的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 2、环评批复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7]650号），见附件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sup>3</sup>
恶臭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纯净空气泵	----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pH 值(无量纲)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KY1109	—
氨氮 (mg/L)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Yj001	0.025
悬浮物 (mg/L)	GB/T11901-1989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B	SKYj047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COD <sub>Cr</sub> (mg/L)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调温电热套	KDM 型	KY147	4
BOD <sub>5</sub> (mg/L)	HJ505-2009	稀释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X70LLI	KYj010	0.5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 (1)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PH 计	PHBJ-260F	KY1109	2019.4.27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Yj001	2019.4.27	1 年
分析天平	FA2004B	KYj047	2019.4.27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2019.4.27	1 年
调温电热套	KDM 型	KY147	2019.4.27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70LLI	KYj010	2019.4.27	1年
-------	----------	--------	-----------	----

##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2	2019.5.30	1年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KY1121	2019.5.30	1年

##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5.废水质控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表 5-7 废水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6、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

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2019.7.29	KY1062	KY1121	93.7	93.7
2019.7.30	KY1062	KY1121	93.7	93.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敷设，产生的臭气逸出量很少，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封起来。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监测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恶臭	4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恶臭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6-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余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4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分析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pH	6-9	《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
COD <sub>Cr</sub>	120	
氨氮	25（30）	
BOD <sub>5</sub>	30	
SS	60	
总余氯	8	

## 3、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

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55 (昼间)
	45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诊疗	2019.7.29	接诊 100 人次	95	95
	2019.7.30	接诊 100 人次	95	95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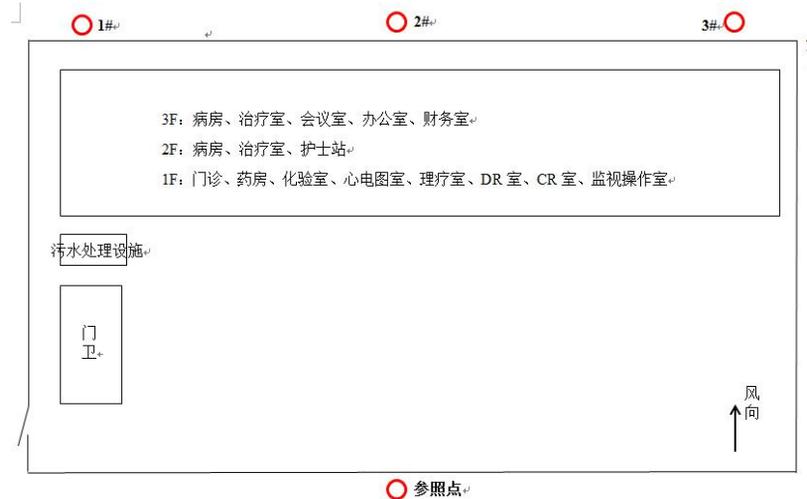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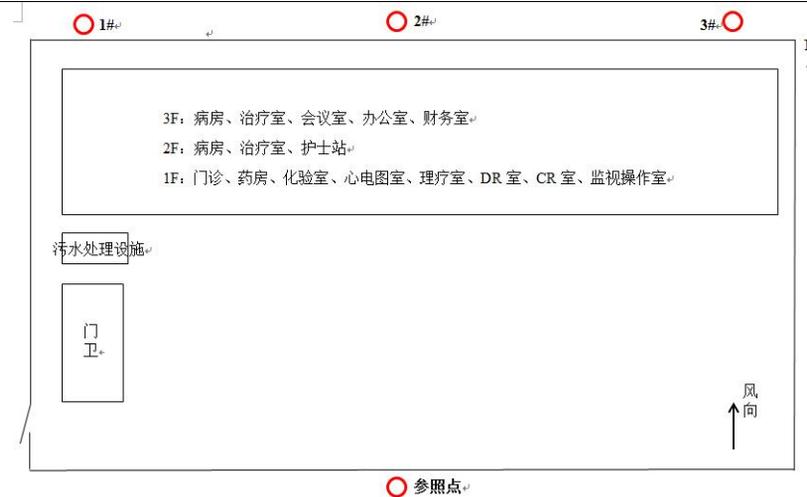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臭气浓度 (级)
2018.07.29	参照点	9:45		28.7	99.7	2.0	S	0
	1#	9:50		28.7	99.7	2.0	S	1
	2#	9:55		28.8	99.7	2.0	S	1
	3#	10:00		28.8	99.7	2.0	S	1
	参照点	11:00		33.5	99.3	2.1	S	0
	1#	11:05		33.7	99.3	2.1	S	1
	2#	11:08		33.7	99.3	2.1	S	1
	3#	11:13		33.8	99.3	2.1	S	1
	参照点	13:20		35.6	99.2	2.0	S	0
	1#	13:25		35.6	99.2	2.0	S	1
	2#	13:28		35.5	99.2	2.0	S	1
	3#	13:31		35.6	99.2	2.0	S	1
	参照点	14:40		34.9	99.2	2.0	S	0
	1#	14:45		34.9	99.2	2.0	S	1
	2#	14:49		34.8	99.2	2.0	S	1
	3#	14:52		34.8	99.2	2.0	S	1
2018.07.30	参照点	9:20		25.3	99.8	1.8	S	0
	1#	9:24		25.3	99.8	1.8	S	1
	2#	9:28		25.4	99.8	1.8	S	1
	3#	9:41		25.4	99.8	1.8	S	1
	参照点	10:50		29.9	99.6	1.7	S	0
	1#	10:54		30.1	99.6	1.7	S	1
	2#	10:57		31.1	99.5	1.7	S	1

综合楼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11:00	32.3	99.4	1.7	S	1
参照点	13:33	33.9	99.3	1.6	S	0
1#	13:36	34.1	99.3	1.6	S	1
2#	13:40	34.1	99.3	1.6	S	1
3#	13:43	34.4	99.3	1.6	S	1
参照点	15:10	32.0	99.4	1.6	S	0
1#	15:14	32.0	99.4	1.6	S	1
2#	15:17	32.1	99.4	1.6	S	1
3#	15:21	32.1	99.4	1.6	S	1



2019.7.29 无组织检测点位



2019.7.30 无组织检测点位

表7-3 恶臭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		恶臭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9.7.2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19.7.30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2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恶臭厂界排放浓度为<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 ①第一次检测结果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cr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污水进口	2019.7.29	第一次	8.90	342	37.4	88.4	132
		第二次	8.67	397	38.1	92.3	146
		第三次	8.49	332	37.9	90.5	142
		第四次	8.57	303	38.7	89.2	124
	2019.7.30	第一次	8.36	383	37.6	89.2	146
		第二次	8.71	321	38.2	93.4	128
		第三次	8.45	284	37.4	90.1	134
		第四次	8.69	299	38.4	86.2	138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2019.7.29	第一次	8.16	56	14.8	13.7	36
		第二次	8.31	85	14.8	13.1	43
		第三次	8.27	88	15.1	13.5	40
		第四次	8.40	70	15.2	13.8	44
	2019.7.30	第一次	8.14	65	14.7	13.5	40
		第二次	8.26	79	14.9	13.3	42
		第三次	8.30	59	15.5	12.9	36
		第四次	8.27	56	15.5	13.2	3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在 8.14-8.40 之间；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l；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要求。

### ②补测结果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综合楼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总余氯(mg/m <sup>3</sup> )
污水进口	2019.09.18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9
		第四次	0.07
	2019.09.19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4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2019.09.18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28
	2019.09.19	第一次	0.34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26

监测结果表明：补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总余氯在 0.26-0.34 之间，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09.18	昼间	Leq(dB(A))	7:50-8:00	58.1	8:16-8:26	56.5
2019.09.18	夜间		22:06-22:16	51.2	22:34-22:44	56.7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09.18	昼间	Leq(dB(A))	8:04-8:14	63.3	8:28-8:38	56.7
2019.09.18	夜间		22:20-22:30	50.3	22:47-22:57	52.4

综合楼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09.19	昼间	Leq(dB(A))	8:40-8:50	57.2	9:11-9:16	57.2
2019.09.19	夜间		22:04-22:14	53.1	22:33-22:43	52.6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09.19	昼间	Leq(dB(A))	8:55-9:05	62.4	9:25-9:35	57.3
2019.09.19	夜间		22:18-22:28	56.2	22:49-22:59	52.0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5#项目室内（主要声源：社会）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09.18	昼间	Leq(dB(A))	8:41-8:51	52.4
	夜间		23:04-23:14	40.4
2019.09.19	昼间	Leq(dB(A))	9:40-9:50	50.3
	夜间		23:02-23:12	37.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3#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63.3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53.1 dB(A)，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1#、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5dB(A)- 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51.2dB(A)- 56.7dB(A)之间，北厂界有一处正在施工的建筑，施工期结束后预计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5#项目室内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2.4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0.4 dB(A)，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技废水和检验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2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p>废水经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PH在8.14-8.40之间；COD最大排放浓度为8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5.5mg/l；BOD<sub>5</sub>最大排放浓度为13.8mg/l；SS最大排放浓度为44mg/l；总余氯在0.26-0.34之间；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要求。</p>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有效处理后，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p>项目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p> <p>验收监测期间，恶臭厂界排放浓度小于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风机、潜水泵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3#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63.3dB(A)，夜间最大噪声为53.1dB(A)，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1#、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5dB(A)-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51.2dB(A)-56.7dB(A)之间，北厂界有一处正在施工的建筑，施工期结束后预计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5#项目室内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52.4dB(A)，夜间最大噪声为40.4dB(A)，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已健全相应防范应急措施	已落实

综合楼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无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生，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	---------------------------------	--	-----

表9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骨伤医院位于聊城市柳园北路老科技局办公楼，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线诊断专业。

聊城骨伤医院于2017年10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17]650号。本项目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竣工，2018年1月环保设备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在调试期间无信访，无违规行为。2019年7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骨伤医院的委托，对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19.7.29~2019.7.30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恶臭厂界排放浓度为<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4、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在8.14-8.40之间；COD最大排放浓度为8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5.5mg/l；BOD<sub>5</sub>最大排放浓度为13.8mg/l；SS最大排放浓度为44mg/l；废水排放口总余氯在0.26-0.34之间；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要求。

###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3#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63.3dB(A)，夜间最大噪声为53.1 dB(A)，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1#、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5dB(A)-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51.2dB(A)-56.7dB(A)之间，北厂界有一处正在施工的建筑，施工期结束后预计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5#项目室内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52.4dB(A)，夜间最大噪声为40.4 dB(A)，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7、总体结论

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水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聊城骨伤医院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开展综合楼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宋院长

联系电话: 18063509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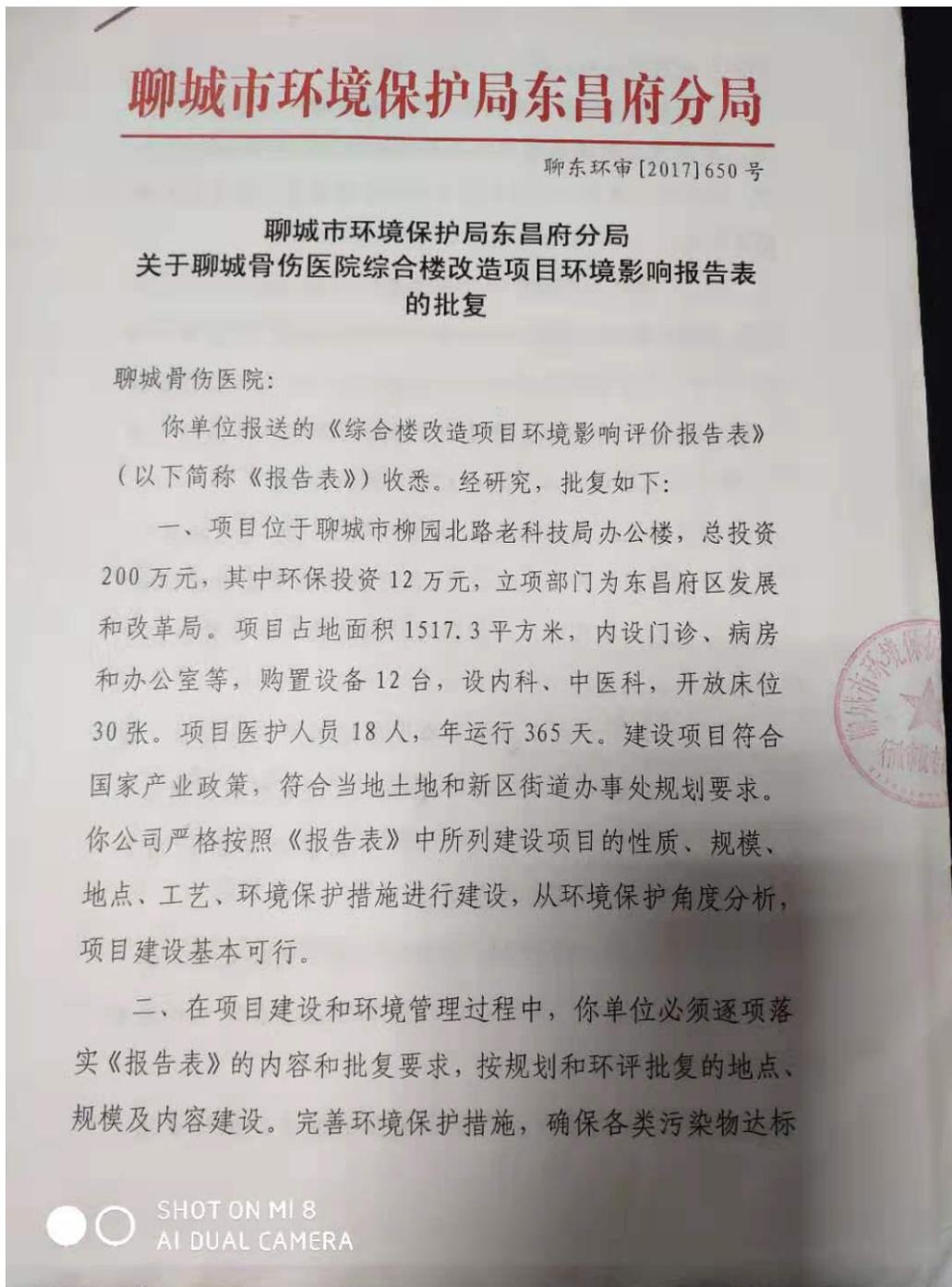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聊城市柳园北路老科技局办公楼

邮政编码: 252000

聊城骨伤医院

2019年7月

附件 2: 环评批复



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租用原有楼房，施工期仅涉及安装病床、仪器，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技废水和检验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2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有效处理后，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七)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 附件3：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骨伤医院综合楼改造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诊疗	2019.7.29	接诊 100 人次	95	95
	2019.7.30	接诊 100 人次	95	9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骨伤医院

2019 年 7 月

附件4：聊城骨伤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聊城骨伤医院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聊城骨伤医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聊城骨伤医院

2019年7月

附件5：聊城骨伤医院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聊城骨伤医院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9-7-30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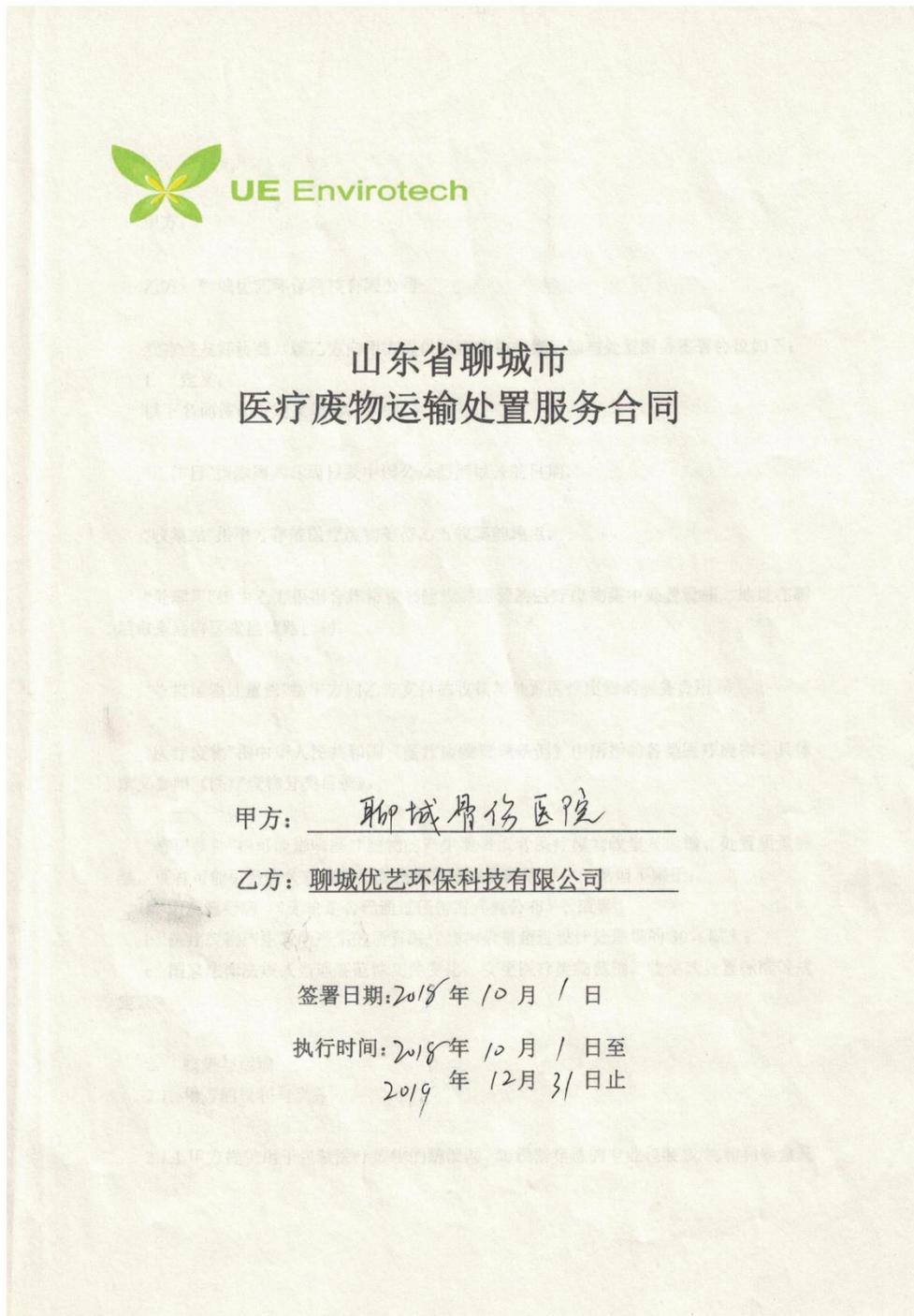
2019-8-1 实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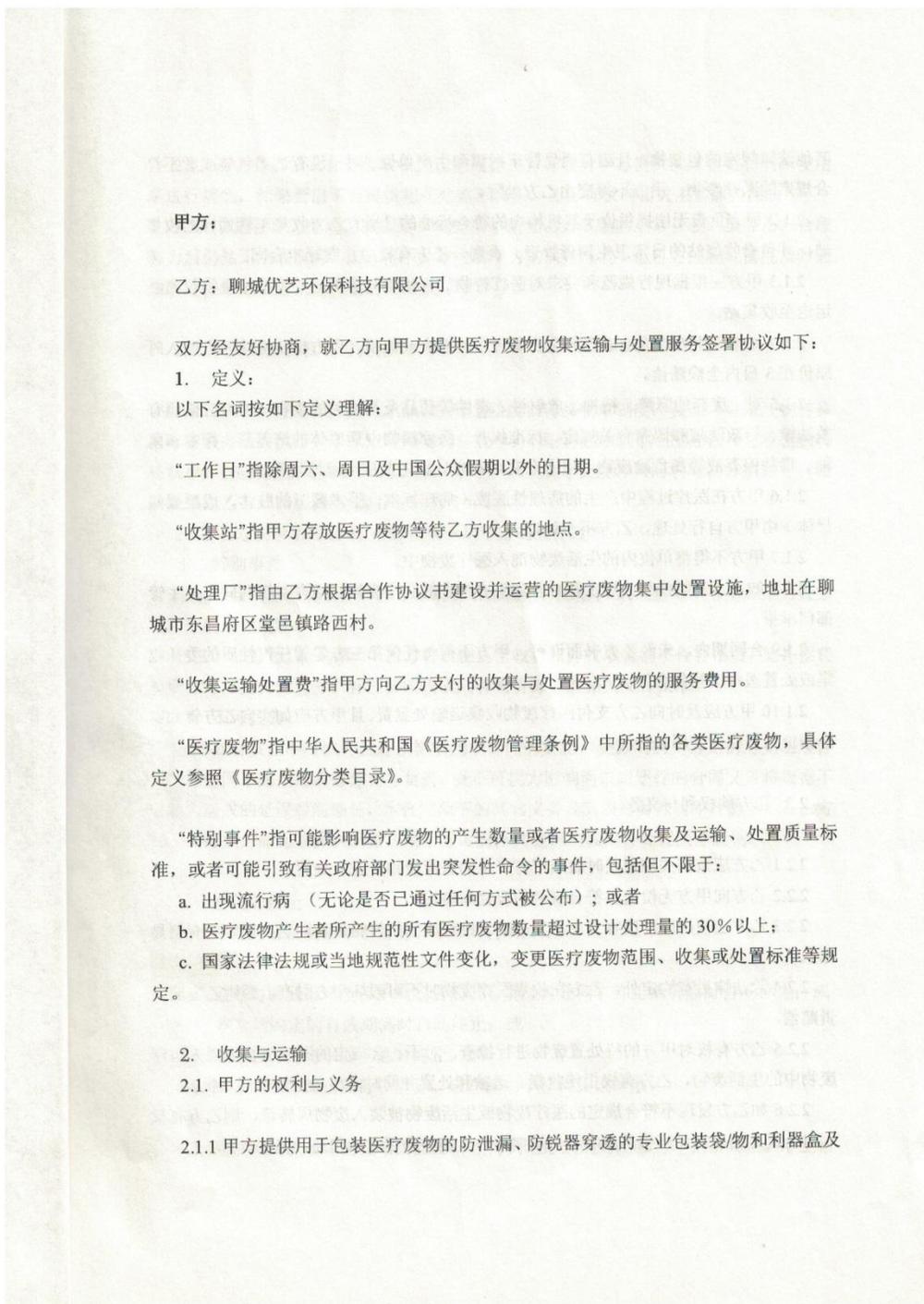
聊城骨伤医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附件 6: 危废协议







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生产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2.1.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2.1.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

2.1.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3日内全额赔偿。

2.1.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2.1.6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废（病理标本、手术截下的肢体、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2.1.7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2.1.8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1.9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收集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2.1.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2.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2.2.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2.2.4 除法律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2.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 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 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2.2.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 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 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及行政责任。

###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2.3.1 医疗废物的交接: 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三份, 每月一张。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 保存时间为5年。

2.3.2 乙方应当不超过48小时收集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 3. 特别事件

3.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 乙方应采取增加收集、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发生了特别事件, 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 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有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批准。

### 4. 不可抗力

4.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 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 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 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

### 5. 合同的终止

5.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a) 乙方与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自动终止; 或
- (b)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 或
- (c)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或
- (d)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5.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 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

终止属违约行为。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与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全年总收集运输处置费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或第 2.2.8 条情形，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6.4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方可向聊城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 7. 合同修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 8. 收集运输处置费

8.1.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收费标准，执行聊费办发[2015]8 号文件。如果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变化，双方自动执行物价局颁布的新收费标准。

8.2. 乙方负责将收集运输处置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8.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 1 周内清算费用。

8.4.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_\_\_\_\_张，床位使用率为\_\_\_\_\_%，年合同金额：元（大写：\_\_\_\_\_）；医院门诊、化验室、病理科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统计数据及实际情况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用。

8.5. 甲方的病床总数及使用率以实际为准，每年重新核对一次。

8.6. 甲方应在付款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未能缴纳收集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签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7001850908050149184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635-8909817



##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中心

乙方：聊城骨伤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经过处理的废水，共计每年约1000立方，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处理。
- 2、乙方须确保外排废水符合有关标准，如超标排放废水或排放与本行业废水成分不一致的废水影响甲方进出水标准的，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其他责任。
- 3、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据核定的排污量、废水浓度排放污水，否则，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封闭其排污口。
- 4、甲乙双方要认真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如乙方停止营业，排污发生变化等情况，均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以便协调相关工作。
-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
-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2017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2017年10月20日